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1803注射液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1803注射液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553

适应症:系统性红斑狼疮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180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1803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点为BCMA和CD3,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系统性红斑狼疮(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SLE)是一种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全身多个系统和脏器受累、反复复发与缓解、体内存在大量自身抗体为主要临床特点,自身免疫性B细胞在SLE的发生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GR1803注射液可通过将CD3+T细胞招募到BCMA+B细胞附近,引起T细胞活化,从而分泌储存在细胞毒性T细胞囊泡中的穿孔素和各种颗粒酶,介导BCMA+细胞裂解和死亡,实现对SLE等B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有两款进口的BCMA×CD3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尚无同靶点SLE适应症产品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9月10日,公司将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71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9元/股-8.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5%,购买的最高价为8.67元/股、最低价为8.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712.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至0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红邈先生

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至0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为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列示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4.0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4	《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
4.15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6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上述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以及提案4.00之子议案4.01、4.02、4.0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提案中,提案4.00包含16项子议案,股东需进行逐项表决。提案1.00和提案2.00的表决通过是提案3.00及提案4.01、4.02、4.03生效的前置条件,如提案1.00与提案2.00中任意一项提案未获得表决通过,提案3.00及提案4.01、4.02、4.03的表决结果均不生效。

5.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参会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0573-82235811

联系人:杨菊

Email: securities@hwbatt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22”,投票简称为“恒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4.0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4	《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			
4.15	《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16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连鹏先生、总经理姜有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金辉先生、财务总监苟佛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范可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问题1:公司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方面有何打算?如何布局?

答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公司近几年培育的主导产业之一,目前已成立专业化子公司,形成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农业农村部《“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做大做强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挥公司产业龙头引领作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2:面对市场竞争,公司2025年在成本管控和提升整体毛利率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是在农业种植方面,2025年公司制定了农作物提质增效方案,优化了农作物操作技术规程,通过农业数智技术应用,不断加强耕、种、管、收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作物生产成本,努力提升农产品质量;二是在加工业方面,公司实施生产全过程精益管控,强化生产定额管理,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牧草产业2025年上半年的表现怎样?未来如何进一步提升该优势产业的盈利能力?

答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牧草产业受市场供需、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效益与去年基本持平。下一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技术创新,持续调整牧草种植结构,强化节本增效,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力争实现效益最大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4:公司上半年有哪些工作亮点?未来在提升业绩方面有哪些具体计划?

答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的工作亮点主要体现在降本提质增效、积极培育新产业、强化科技交流合作等方面。一是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实施主导作物标准化技术规程,实现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二是投资布局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充分发挥企业自身基地优势与科研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为导向,紧盯国家农业政策,以农业种植规模化、产业化、数字化发展为基础,持续聚焦主导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在产业链前端加快微生物菌肥研发,推广应用有机肥料、生物防治等绿色生产方式,布局发展多元化的制种产业;产业链后端积极开展马铃薯、辣椒、甜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强全产业链发展优势;在现代农业发展方面,持续聚焦科技引领与智慧农业,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业务,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5: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有哪些?未来将如何应对行业挑战?

答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业绩下降主要系销售的部分农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且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下一步,公司将科学研判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和优化营销策略,加大营销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6:公司在节水滴灌及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具体有哪些布局?

答 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从事节水灌溉设备研发生产、农田水利工程和智慧农业规划设计施工、节水设备材料供应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取得初步成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回看。

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34,4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0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3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代表股份1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69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3,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8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4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6%;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加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4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78%;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戴文东、侍文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莆田国投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63,746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77%。本次权益变动后,莆田国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297,867,046股减少至276,6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7%减少至1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莆田国投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其参与华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相关转增股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917号2号楼2501室(海峡商务中心B栋24-2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莆田国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6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26.3746	0.77	
合计	2,126.3746	0.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786.7046	10.77	27,660.33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6.7046	10.77	27,660.330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莆田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